

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78530B 號令訂
定發布全文 16 條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75782-B
號 令修正發布第 1、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1040111108-B 號
令 修正發布第 1、7、9、11、13、14、15、16 條條文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環境教育，增進民眾環境倫理與責任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，以達到永續發展。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環境教育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為管理機關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縣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縣各執行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。
- 三、本府依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開立處分書所收取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金額撥入。
- 四、基金孳息。
- 五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環境講習。
- 二、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- 三、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
- 四、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
- 五、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- 六、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
- 七、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
- 八、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
- 九、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

十、聘僱執行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所需人力。

十一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十款執行工作所需人員，聘僱支用比例，不得逾百分之十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孳息，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，轉存定期存款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
一、本府委員二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及農業處處長兼任。

二、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團體薦派代表九人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專家、學者及團體薦派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審議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基金運用計畫。

二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
三、本基金年度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。

第九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學者、專家委員及團體薦派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第十條 為執行本會相關業務所需人員，由管理機關現職人員派兼。

為有效推動全縣環境教育工作，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，僱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若干人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之補助要點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、執行及決算之編製，應依預算法、審計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